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76025 號函。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及待遇：

- (一)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每日 8 小時，午休 12:00-13:00；實際工作時間得依學校需求調整。若協助學校活動或支援上級單位指派任務，依值班（勤）情形辦理補休。
- (三) 僱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持續補助情形辦理；如中央停止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 薪資待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以四等 250 薪點起僱用；依現行參考標準折合新臺幣 34,775 元/月，實際金額以到職時最新核定支給標準為準，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及交通安全相關工作。
2. 協助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包括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等相關事項。
3.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校園安全通報作業。
4.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等事項。

(二) 協助辦理學生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五、甄選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相關法令之任用規定；不得有依法不得任用或進用之情事。

(二)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依法不得進用之犯罪紀錄或行為。

(四) 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或具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

(五) 尚未取得前項培訓合格證書者，得依「先用後訓」原則進用，並應於進用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培訓合格證書。

六、公告期間：115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 e-mail 報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請於115年9月22日前檢附下列報名資料並寄送至報名信箱(iamtingting0704@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逾期恕不受理。

應繳資料（電子檔）：

1. 甄選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3. 最高學歷證書。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相關具結書。

6.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輔導知能研習證明、志工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繳）。

7. 男性如適用，檢附退伍令、免役或其他相關證明。

七、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八、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起支給。

（二）錄取人員應依通知繳交符合學校規定之體格檢查資料；如未繳交或依法不得進用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法律責任者，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政府發布停止上班，甄選時間另行公告。

（五）增置學務人力應接受學校之督導及考核，並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試用期間為 3 個月，學校將就其工作表現、專業能力、工作態度及職務適任性等進行考核；如經評估未符合學校工作要求或不適任該職務者，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於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時終止勞動契約。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 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書面	<u>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u>						

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我們想要瞭解您。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請先自 己勾選)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 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6. 現役軍人陳報退伍相關證明文件 ☐ 7.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 8. 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9. 輔導、諮商、教育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具結書

具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增置所需學務人力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報到手續者。
-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具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增置所
需學務人力，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